

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内燃机预热塞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10508

建设单位：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韩光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967773333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大沅街99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27
附件 2：环评批复.....	28
附件 3：营业执照.....	31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内燃机预热塞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大沅街 99 号				
主要生产内容	内燃机预热塞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内燃机预热塞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内燃机预热塞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0.3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4号，2018.1.22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内燃机预热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0]95号，2010年10月15日；</p> <p>(12) 《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内燃机预热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0年9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数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182 1457 145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529 1457 161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具体数值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910 1457 202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N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侧执行4类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看好汽车零部件的市场发展前景，购得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大沅街 99 号地块的使用权，厂区占地面积 16833m²，总建筑面积 18167.58m²。通过投资 6500 万元，在该地块新建厂房、综合楼及配套设施，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形成 500 万套内燃机预热塞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0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丽开经备[2010]25 号）。2010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内燃机预热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内燃机预热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0]95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1 年 4 月，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环建[2010]95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大沅街 99 号）年产 500 万套内燃机预热塞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大沅街 99 号，厂区占地面积 16833m²，总建筑面积 18167.58m²。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2%。主要购置冲床、车床等相关生产设备。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表 2-1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5月10日产量	5月11日产量	实际产量
1	内燃机预热塞	500万套/a	1.63万套	1.59万套	500万套/a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100吨冲床	2	1	减少1台
2	63吨冲床	20	4	减少16台
3	5吨冲床	50	10	减少40台
4	车床	50	15	减少35台
5	台钻	20	10	减少10台
6	弹簧机	20	0	取消
7	缩管机	10	15	增加5台
8	氩弧焊机	5	4	减少1台
9	空压机	2	2	一致
10	滚丝机	0	5	增加5台
11	激光打标机	0	1	增加1台
12	电焊机	0	3	增加3台
13	测试台	0	3	增加3台
14	烘箱	0	5	增加5台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大沅街99号，厂区内空闲厂房租赁给丽水南丰电气有限公司。企业东侧为浙江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大沅街，隔路为高电高能科技园；西侧为克埃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泰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周边情况具体见表2-3和图2-1。

表 2-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高普科技	方位	概况
	东侧	浙江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
	南侧	大沅街，隔路为高电高能科技园
	西侧	浙江克埃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泰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2个厂房，具体功能布局见图2-2。



图 2-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图 2-3 厂区平面示意图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2-5。

表 2-4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红线之间 距离 (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	------	----	----------------	------	-------	----

1	浙江泰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N	紧邻	铝合金门窗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烟尘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2	浙江克埃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W	紧邻	仪器仪表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烟尘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3	浙江百事宝电器有限公司	E	紧邻	电器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烟尘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4	丽水南丰电气有限公司	/	租赁于厂区内	电线电缆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烟尘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项目周边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烟粉尘，项目厂区周边大气环境可一定程度上受周边企业影响。项目所在地原为空闲地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5月10日用量	5月11日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2100t/a	3.26t	3.18t	1000/a
2	电	50万度/a	684.6度	667.8度	21万度/a

*实际年用量以监测期间用量估算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5月10日用量	5月11日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材	1500t/a	4.88t	4.76t	1496t/a
2	发热丝	100t/a	16kg	15kg	5t/a
3	发热丝外壳	500万个	/	/	/
4	焊丝	1t/a/a	3.26kg	3.18kg	1t/a
5	机油	1t/a	/	/	/
6	不锈钢管	/	163kg	160kg	50t/a
7	铜件	/	1.63万只	1.59万只	500万只/a
8	螺母	/	3.26万只	3.18万只	1000万只/a
9	包装盒	/	3.26万只	3.18万只	1000万只/a
10	胶木	/	6.52万只	6.36万只	2000万只/a

*实际年用量以监测期间用量估算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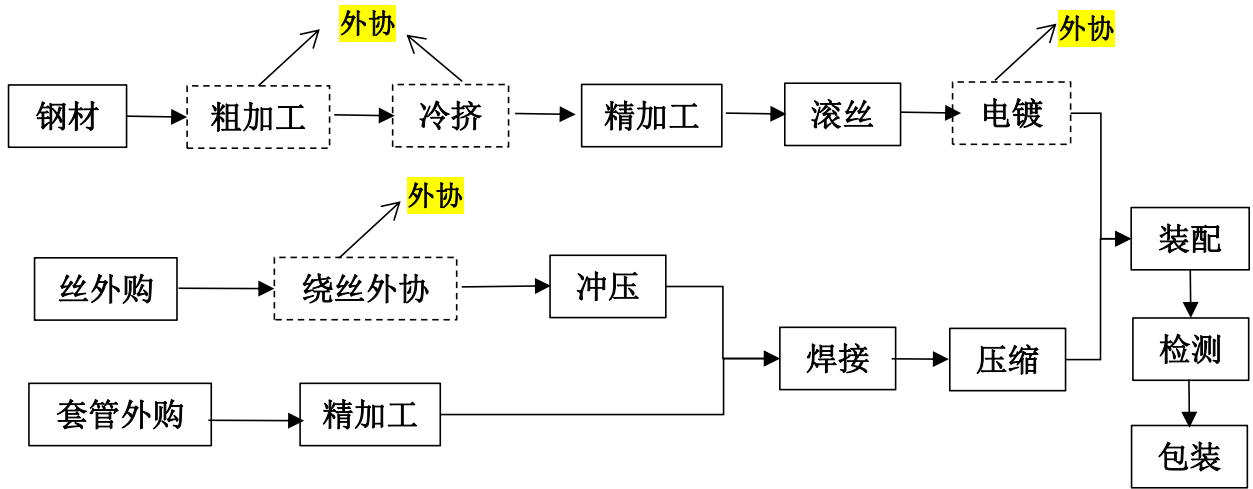


图 2-4 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原设计工艺中粗加工、冷挤和绕丝均在厂内进行，现和电镀一同外协。

钢材外协进行粗加工后回厂精加工，再经过滚丝，外协电镀后做成预热塞的壳体。镍铁发热丝直接外协进行绕丝后回厂冲压，然后用氩弧焊与套管进行焊接，焊接完成后与预热塞壳体进行装配，经检测包装成为产品。

本项目产品不进行表面处理和粗加工，厂区内各精加工设备不需要乳化液冷却。

企业全部污染工序见表 2-7。

表 2-7 全厂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精加工
G2	烟尘	焊接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金属边角料	精加工、压缩
S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产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施变动情况：项目绕丝、粗加工等工艺原为厂内作业，现

均进行外协；部分组件直接购进半成品，减少了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故削减了大部分大型机械设备，目前项目不使用机油，无危险废物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地块G-14-2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大沅街99号	地点不变，地址更新
总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18167.58m ²	总建筑面积18167.58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1F、3F、4F厂房各1幢，1F仓库1幢，6F综合楼和员工宿舍各1幢	建设1F、3F、4F厂房各1幢，1F仓库1幢，6F综合楼和员工宿舍各1幢，项目使用2幢厂房，其余租赁	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一致
	排水	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夜间不生产；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分类箱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无露天作业，厂区内雨水进雨水管道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后汇至厂区污水总排口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年排放量为 800t/a。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精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

(1) 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精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由于金属粉尘重量大，基本在操作台附近沉降，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烟尘，由于焊接量较少，车间通风良好，少量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3-1 生产线现场图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冲床、钻孔机、缩管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60~80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同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1）金属边角料：主要为精加工和缩管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年产生金属边角料 120t/a，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2）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纸箱、塑料袋等，年产生量约为 6t/a，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9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精加工、缩管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300	120	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纸、塑料	一般固废	/	6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1	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5.2 排污口

本项目所有外排废水通过厂区内仅有的一个生活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图 3-7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生产设备的检查、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6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1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0.32%。其中废水收集与处理占10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5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5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1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维护	20	10
2		废气	通风设备	3	5
3		噪声	隔声降噪	5	5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7	1
合计				35	2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大气污染物	精加工	粉尘	/	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少量无组织排放
	焊接	烟尘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少量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精加工等	金属边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	金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再产生
	废铁桶	原料使用	厂家回收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同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夜间不生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建[2010] 95 号

关于对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内燃机预热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内燃机预热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 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原则同意该项目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14-2 选址实施(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电镀工艺委外加工, 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 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必须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如 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NH₃-N < 35mg/L、PH: 6-9)后, 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放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 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 < 65 分贝, 夜间 < 55 分贝。确保南侧达到厂界外声环境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 < 70 分贝, 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采取措施, 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等各类废气经处理后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如厂区周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点 < 1.0 mg/m³)。

职工食堂仅作为企业内部食堂使用, 不得对外营业;必须设置内置式烟道, 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进行建设, 产生的油烟必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排放标准(即:油烟排放浓度 < 2.0mg/Nm³)后, 经内置式烟道高空排放, 排放口要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

量回收利用;废机油、废铁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加工边角料及废品、废棉纱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三、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10月15日

表 4-2 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G-14-2选址实施(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电镀工艺委外加工，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看好汽车零部件的市场发展前景，购得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大沉街99号地块的使用权，厂区占地面积16833m ² ，总建筑面积18167.58m ² 。通过投资7000万元，在该地块新建厂房、综合楼及配套设施，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绕丝、粗加工、冷挤、电镀工艺均进行外协；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形成500万套内燃机预热塞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必须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cr < 500mg/L、BOD5 < 300mg/L、石油类 < 20mg/L、NH3-N < 35mg/L、PH: 6-9)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放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等各类废气经处理后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要求(如厂区周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点 < 1.0 mg/m ³)。职工食堂仅作为企业内部食堂使用，不得对外营业;必须设置内置式烟道，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进行建设，产生的油烟必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排放标准(即:油烟排放浓度 < 2.0mg/Nm ³)后，经内置式烟道高空排放，排放口要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不设食宿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确保南侧达到厂界外声环境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采取一系列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侧能达到4类标准；	符合
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废机油及含油废渣暂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废包装桶暂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后由厂家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废机油及含油废渣(900-249-08)暂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不再产生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2.03.17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2.05.15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2.03.17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90	/	/	/
	7.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9	1.3	≤20	合格
	97.1			
化学需氧量	333	1.2	≤10	合格
	329			
氨氮	26.5	0.8	≤10	合格
	26.3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内燃机预热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5 月 10 日消耗水 3.26t，电 684.6kw·h；5 月 11 日消耗水 3.18t，电 667.8kw·h，生产负荷分别为 97.8%和 95.4%，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5月11日
生产能力	内燃机预热塞（万套）	设计日生产能力	1.67
		实际日生产能力	1.63
耗能	用水量（t）	3.26t	3.18t
	用电量（kw·h）	684.6度	667.8度
原辅材料	钢材	4.88t	4.76t
	不锈钢管	163kg	160kg
	铜件	1.63万只	1.59万只
	螺母	3.26万只	3.18万只
	包装盒	3.26万只	3.18万只
	胶木	6.52万只	6.36万只
生产负荷	%	97.8	95.4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WQ1）	5月10日	北	1.1	37.8	98.8	晴
	5月11日	北	1.1	36.8	99.3	阴
厂界下风向（WQ2）	5月10日	北	1.1	37.1	99.2	晴
	5月11日	北	1.1	36.5	99.5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1年5月10日~11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年5月10日~11日									
分析日期	2021年5月10日~5月17日									
检测项目	5月10日				5月11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91	7.89	7.93	7.90	7.86	7.88	7.92	7.87	7.86~7.93	6~9
化学需氧量（mg/L）	325	326	329	331	324	327	328	332	32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7.0	97.5	93.0	96.5	93.5	94.5	96.0	92.8	95.1	300
氨氮(mg/L)	25.9	26.7	26.1	26.4	26.7	26.9	26.1	25.6	26.3	35
悬浮物(mg/L)	226	212	213	217	196	198	200	193	207	400
石油类(mg/L)	1.58	1.73	1.86	1.88	1.99	1.80	2.11	2.01	1.87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2021年5月10日~11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5月10日	第一次	0.117
		第二次	0.067
		第三次	0.117
		第四次	0.150
	5月11日	第一次	0.067
		第二次	0.133
		第三次	0.050
		第四次	0.117
厂界下风向 (WQ2)	5月10日	第一次	0.383
		第二次	0.383
		第三次	0.450
		第四次	0.450
	5月11日	第一次	0.417
		第二次	0.433
		第三次	0.433
		第四次	0.383

表 7-4-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50	0.450	0.4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2021年5月10日~11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5月10日	5月11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55.8	56.2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53.6	55.2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56.4	53.7
标准值		65	65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53.2	57.2
标准值		70	7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南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 7-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一般固废)

名称	来源	性质		5月10日产生量(kg)	5月11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a)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形态	主要成分					
金属边角料	精加工、缩管	金属	一般固废	391.2	381.6	120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纸、塑料	一般固废	19.56	19.08	6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9.34	28.62	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2、总结论

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内燃机预热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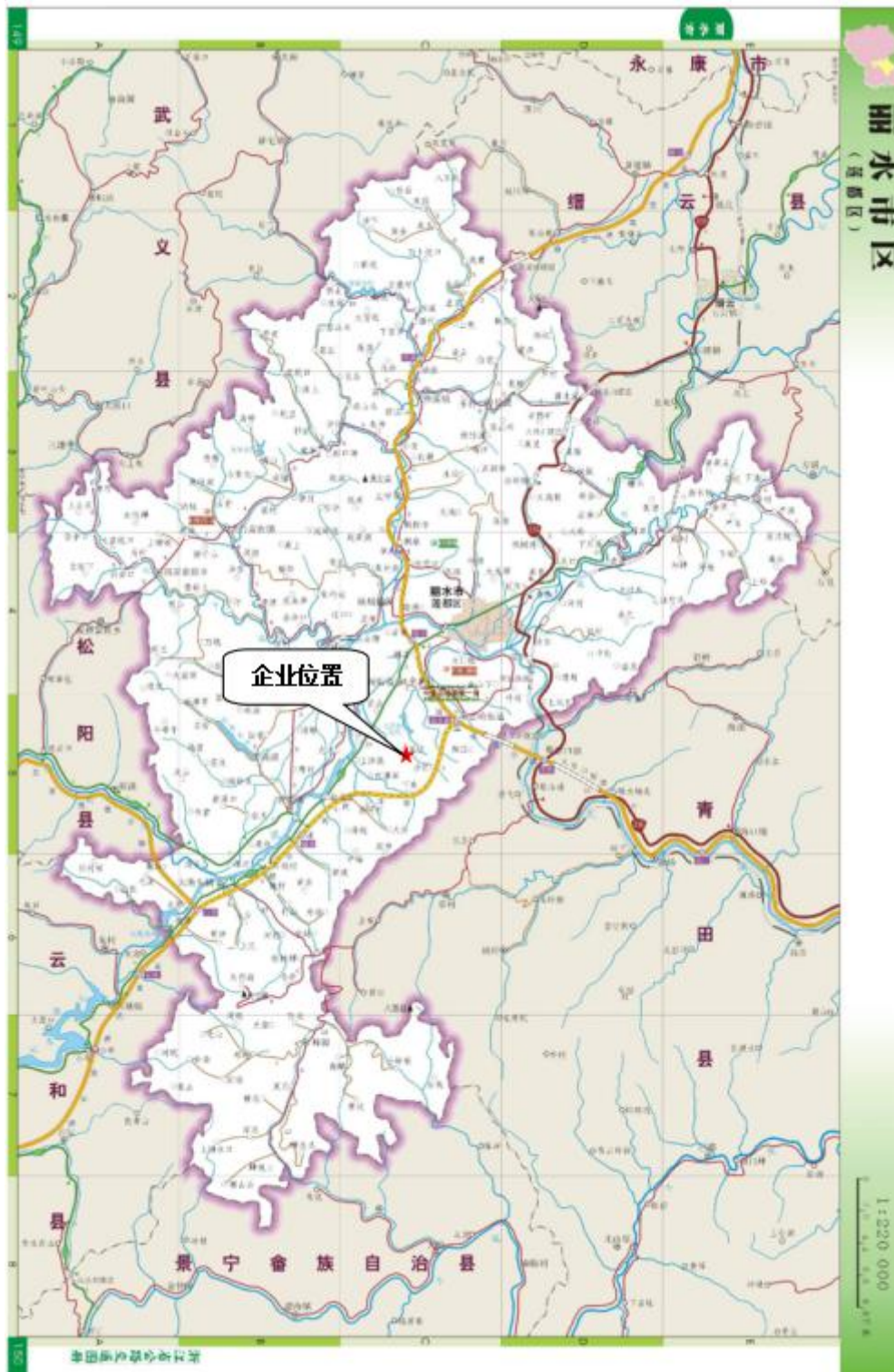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内燃机预热塞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沉街 99 号		
建设单位	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3967781755
行业类别	C372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100 万米精密滚动直线导轨、120 万只滚动滑块、20 万米冷轧滚珠丝杠、40 万只滚珠螺母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4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丽环建[2010]95 号	时间	2010 年 10 月 15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0.32%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0 万元	5 万元	5 万元	1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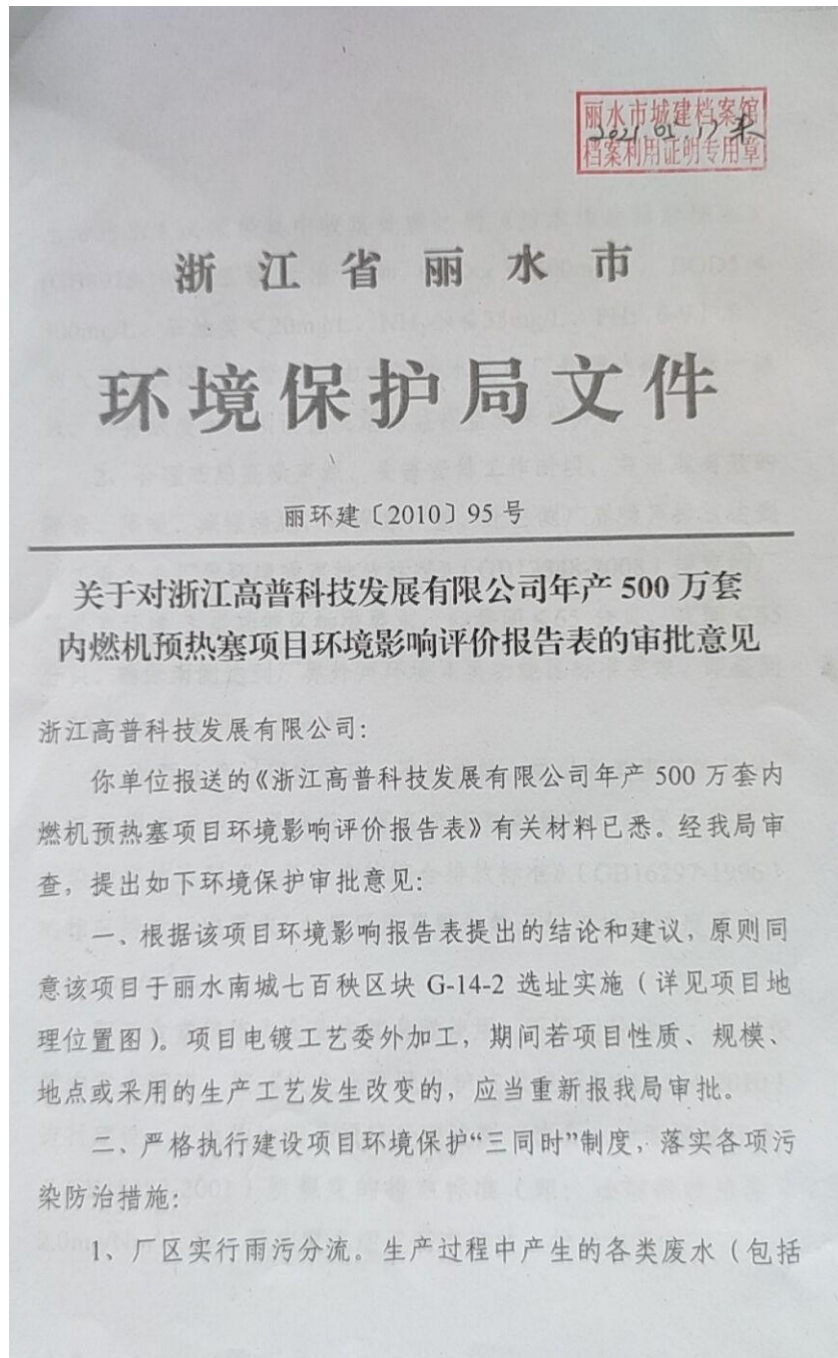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800					
化学需氧量										328	500
氨氮										26.3	2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³（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生活污水)必须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如 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NH₃-N ≤ 35mg/L、PH: 6-9)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放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确保南侧达到厂界外声环境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等各类废气经处理后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如厂区周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点 < 1.0 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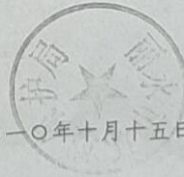
职工食堂仅作为企业内部食堂使用,不得对外营业;必须设置内置式烟道,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进行建设,产生的油烟必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排放标准(即:油烟排放浓度 < 2.0mg/Nm³)后,经内置式烟道高空排放,排放口要避免易受影

响的建筑物。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机油、废铁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加工边角料及废品、废棉纱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三、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31100000033497

名称 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丽水市莲都区绿谷大道238号16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韩光强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 陆佰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机动车配件、标准件、车用饰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
产品生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
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营业期限 自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至 二〇三〇年五月六日止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内燃机预热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 年 6 月 16 日，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内燃机预热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10508），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看好汽车零部件的市场发展前景，购得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大沅街 99 号地块的使用权，厂区占地面积 16833m²，总建筑面积 18167.58m²。投资 6500 万元，在新建厂房、综合楼及配套设施，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500 万套内燃机预热塞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0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内燃机预热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内燃机预热塞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0]95号文件。项目于2011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5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21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3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内燃机预热塞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绕丝、粗加工等工艺均进行外协，部分组件直接购进半成品，部分设备有增减，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精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精加工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三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昼间噪声达到 4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内燃机预热塞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内燃机预热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

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成份、项目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加强车间日常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地面金属屑；规范固废的管理处置，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内燃机预热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组

2021 年 6 月 16

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套内燃机预热塞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1年6月1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胡晓波	浙江高普科技	33032519760206971	13967773333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鑫环境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沈伟	浙江环科学	3325011974102122	12925892333	专家
6	李会	浙江环科学	370103197811090410	18657622115	专家
7	李辉	浙江环科学	332501198112200313	13867059177	专家
8	陈茂	浙江鑫环境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3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